

CSO/ADM CR 3/2071/97

電話：2810 3946

傳真：2501 577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我特致函，回覆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兩項問題。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及《領事協定(第 3 條適用範圍)令》時，曾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的第九條提出問題。第九條規定“接受國主管當局獲悉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時，應立即通知領館，並應領館的請求提供死亡證書或其他證明死亡原因及其情況的文件副本”。議員希望了解加拿大主管當局與中國駐加國領館之間就有關香港居民在加國死亡通知的具體安排。

我們獲悉凡是符合《中加領事協定》中有關“派遣國國民”定義的香港居民，如在加國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非自然死亡)，加國主管當局獲悉後均應通知中國領館。同樣，如加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死亡，有關主管當局獲悉後也應將其死亡情況通知加國領館。

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加強通報機制，以確保有關部門獲悉外國國民在香港死亡時，可立即通知有關的駐港領館。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我們在《中加領事協

定》在香港生效時，已經通知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特區政府就上述事宜須履行的通報責任。鑑於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已經再次提醒政策局及部門就外國國民在港死亡的通報責任，以確保有關領館可盡早獲知其國民在香港死亡的消息。

敬請你把上述的補充資料轉達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行政署長

(梁振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